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文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號）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113年度聲戒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10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該所民國113年2月5日苗所衛字第11310000200號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暨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次按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勒戒處所應

01 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
02 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15日前，陳
03 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是依前揭法條規定，研
04 判受觀察、勒戒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為勒戒處所內
05 之專業醫師，且有關勒戒處所之組織、人員之資格及執行觀
06 察、勒戒相關程序，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7 向之標準，均有相關法令嚴格規範；又依法務部於110年3月
08 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
09 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2021年3月版）」，係以
10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
11 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
12 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
13 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
14 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被告有
15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
16 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
17 門醫學。再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
18 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
19 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
20 性、客觀性。倘綜合判斷之結果，其所為之評估由形式上觀
21 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宜予尊重。

22 四、經查：

23 (一)、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113
24 年1月5日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
25 察、勒戒，有上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26 份附卷可考。

27 (二)、被告經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評分結果：

28 1.在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評分項目方面：毒品犯罪相關司法
29 紀錄，得分10分；首次毒品犯罪年齡，得分5分；其他犯罪
30 相關紀錄，得分8分；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多種毒品反應，
31 得分10分；所內行為表現持續抽菸，得分2分，合計本項目

靜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33分、動態因子之得分為2分。

2.臨床評估之評分項目方面：物質使用行為有多重毒品濫用（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得分10分；合法物質濫用，得分2分；使用方式為無注射使用，得分0分；使用年數超過1年，得分10分；無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得分0分；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偏重，得分5分，合計本項目靜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22分、動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5分。

3.社會穩定度之評分項目方面：全職工作，得分0分；家人無藥物濫用，得分0分；入所後家人有訪視，得分0分；出所後是與家人同住，得分0分，合計本項目靜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0分、動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0分。

4.以上所有項目靜態因子之配分經加總後得分為55分、動態因子之得分為7分，兩者合計之總分為62分，並經醫師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綜合判斷項下勾選「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法務部○○○○○○○○函送之上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三)、本院依據聲請人所提卷證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上開看守所113年2月7日苗所衛字第11300005860號函回覆之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社會功能及支持系統資料、矯正彙總查詢系統資料暨戒護接見清單、就醫紀錄、受觀察勒戒人行為問題觀察紀錄表、戒斷症狀觀察紀錄表等，認上開評估結果與前揭資料互核相符，係該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在被告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學識評估被告之人格特質、臨床徵候、環境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自得憑以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且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宜予尊重其行政職權之行使及專業之判斷。又被告經本院詢問後表示無意見，有本院聲請戒治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已足保障其意見陳述權。

01 五、綜上所述，堪認聲請人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02 戒治，經核於法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03 六、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卉聆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林義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